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CONF/PM/2
2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
2001年5月21日,斯德哥尔摩

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的决议提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引言

1. 在其于2000年12月4至9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出以下决定:

“在核准条文草案后,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临时财务安排和关于涉及《巴塞尔公约》的一些问题的决议草案案文,供提交为通过《公约》而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周期间通过各项条款的同时,业已商定了一些拟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列于本报告附录二);一项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已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作出(列于本报告附录三)。委员会指出,由于时间紧迫,未能核准提交给其第五届会议的其他决议(列于本报告附录

K0122022

130201

1302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四),并请秘书处就一项适当的进程做出安排,以便最后编制完毕这些决议的案文,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UNEP/POPS/INC.5/7,第 85 段)

2.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组织了一个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以完成有关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但没有充分时间审议的全权代表会议各项决议的工作。这些决议载于本说明的附录中。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同意了第 4 之二、第 4 之三和第 5 之二款,这些款已收入载于附录中的关于人事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中。

附 录

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
但委员会当时未及审议的决议

A.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通过了《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迅捷地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危害、并为《公约》生效之后得以有效地运作做好准备,需要做出各种临时性安排,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3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C 号决定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4 号决定,

—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着手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或加入此项《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二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视需要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期内进一步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在这一暂行时期内监督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公约》适用范围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3. 请委员会设立一临时附属机构,[负责在暂行时期内行使那些委托][以筹备迅速开始]拟根据《公约》第[O]条第[5之二]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予以行使的职能][的工作];

4. 决定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之日这段时期内就[其临时组成情况,议事规则和业务准则][依照《公约》第[F]、第[O]和第[R]条及其附件 D、E 和 F 的规定在《公约》中临时增列任何其他化学品的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能够迅速开始以上第 4 段中提到的附属机构的工作];¹

4 之二. 决定委员会应制订用于评估附件 C 中的化学品目前和预期的排放量的临时指南,包括制订和保持来源清册以促进第 D 条第 3(a)(i)分款下的临时工作,这个指南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生效时审议;²

4 之三. 还决定委员会应制订与第 D 条第 3 款的条款相关的最佳环境做法的临时指南,由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生效时审议;²

5.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公约》第[F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有关增列化学品的提案[以及使临时附属机构能够开始甄别过程的提案]

¹ 为使其能够拟订第 3、4 和 5 段,需要就是否已设想了任何临时程序向法律起草小组提供政策指导。各代表团将须要考虑临时程序运作方面可能采用的机制的细节。这些问题可能包括:

- 临时附属机构运作的程序;
- 任何增列化学品的可能临时清单;
- 管理任何临时增列程序的适当机构;
- 任何此类临时清单的预期法律效果;
- 任何临时清单与缔约方大会随后采取的修正《公约》附件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²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同意的案文将收入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中。

并拟订提案以便由附属机构在成立后进行审议];

5 之二. 请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第 D 条第 4(d) 分款中提到的各项内容的范围问题文件供委员会审议;

[5 之二. 请委员会在临时时期集中努力进行那些对生效后的《公约》的有效实施必不可少的活动[例如采取措施使能力援助网络能迅速开始工作、拟订有关不遵守情事的处理方法和程序以及制订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规则和程序。]]

6.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这一临时时期内自愿参与并全面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这一暂行时期内为各项临时性活动的实施提供秘书处服务;

8.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资助各项临时活动的实施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9. 要求那些业已制订了更为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培训,以便特别考虑到一俟《公约》生效后迫切需要这些国家参与《公约》的有效运作,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其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减少、并于可行时最终消除《公约》中所列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3

B. 关于能力援助网络的决议

确信依照《公约》第 P 条第 3 款,环境署作为秘书处将最高效和最有效地履行能力援助网络的技术职能,而全球环境基金将最高效和最有效地履行其财务职能,

因此,希望依照《公约》第 P 条第 3 款,环境署作为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

3 法律起草小组将需要在第 B 条案文确定后重新审议本段。

金合作,共同履行能力援助网络的各项职能,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理事机构决定在本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共同承担能力援助网络的职能,以便在该次会议上指定它们持续履行这些职能,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就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关于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有意将其引入环境而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决议

全权代表会议,

意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危险,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跨越国际边境并沉积在远离原发地的地区,

确认现在是就需要详细制定由于在生产上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意将其引入环境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方面的国际规则进行进一步讨论的适当时机,

欢迎奥地利愿意主办一个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的讲习班,

1.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特别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和协定方面的资料;

2. 请秘书处与一个或几个国家合作,于2002年之前组织一个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公约及有关问题的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讲习班;

3.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讲习班的报告,以期决定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D. 向瑞典王国政府致谢

全权代表会议,

应瑞典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0 年 5 月 22 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深信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在提供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对会议的顺利进行起了重大作用,

高度赞赏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给予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礼遇和热情款待,

向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并通过它们向瑞典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对缔约方大会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热忱欢迎以及对缔约方大会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